

附件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收到委托后，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附件2：项目备案文件

花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花发经审（2017）39号

2017-340506-42-03-012648

关于森隆物流园项目备案的批复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森隆物流园项目备案项的申请》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

该项目位于大战东路20号厂区内，西至场内铁路线，南至场内铁路线与场内通道交叉处，北至场内通道，东至场内通道，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资金自筹。

望接文后尽快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开工前须办理开工报告。



主题词：备案 物流

花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3：项目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花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审〔2017〕12号

关于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位于花山区大站东20号。占地面积52476.4m²，建筑面积5000m²，设计年储运钢材10万吨，废钢0.8万吨，建材0.72万吨，煤炭5万吨，机电产品1.2万吨，耐火材料0.5万吨，散件1万吨。预计2018年1月建成运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要求：

1. 严格按环评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采用半封闭式煤炭堆场，物料堆场采取地面硬化、设置水喷淋、表面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慈湖河。

4.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及时清运，卫生填埋。

6. 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办理“三同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17年12月26日



花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4：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2583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环评报告子收用

名称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王胜和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批发零售：木竹、竹制品、建筑
装潢材料、陶瓷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日用百货、矿石、玻璃器皿、焦
炭、煤炭、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废钢；钢板租赁；室内休闲健
身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场地租赁；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20号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法人身份证

王胜和

男 汉族

1963 年 2 月 8 日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团结路2号1栋401室



环评报告
张以用

34050319630208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27-2028.03.27

附件6：污染源监测委托书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污染源监测委托书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办公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委托日期：2021年07月02日



附件7：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706S001 号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被检测单位: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委托日期: 2021.07.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75%
 检测人员: 徐子健、朱飞、强小分、宋友杰等 采样日期: 2021.07.11 - 2021.07.12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7.13 - 2021.07.15
 检测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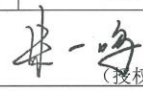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1 10:42	2021.07.11 12:56	2021.07.11 14:59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mg/L)	72	88	80
悬浮物(mg/L)	28	36	22
氨氮(mg/L)	0.62	1.67	1.69
样品来源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2 09:40	2021.07.12 11:45	2021.07.12 13:5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mg/L)	81	75	89
悬浮物(mg/L)	30	40	28
氨氮(mg/L)	1.76	1.72	1.66

编制人: 朱素娟 审核人: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07.23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706Q002 号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被检测单位: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委托日期: 2021.07.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徐子健、朱飞、石鸿玉等 采样日期: 2021.07.11 - 2021.07.12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7.14

检测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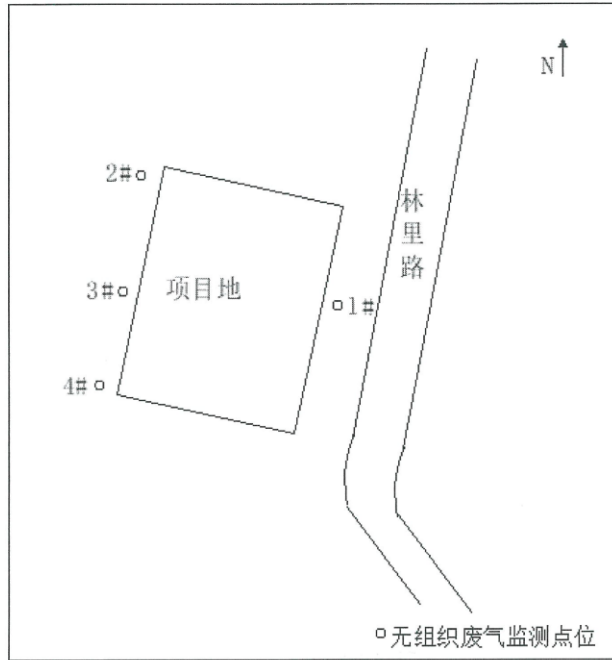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1#	2021.07.11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7
		2021.07.11 12:30-13:30		0.103
		2021.07.11 14:00-15:00		0.085
		2021.07.12 10:00-11:00		0.123
		2021.07.12 11:30-12:30		0.100
		2021.07.12 13:00-14:00		0.083
2#	下风向 2#	2021.07.11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2021.07.11 12:30-13:30		0.182
		2021.07.11 14:00-15:00		0.203
		2021.07.12 10:00-11:00		0.153
		2021.07.12 11:30-12:30		0.175
		2021.07.12 13:00-14:00		0.197
3#	下风向 3#	2021.07.11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7
		2021.07.11 12:30-13:30		0.267
		2021.07.11 14:00-15:00		0.287
		2021.07.12 10:00-11:00		0.232
		2021.07.12 11:30-12:30		0.270
		2021.07.12 13:00-14:00		0.302
4#	下风向 4#	2021.07.11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3
		2021.07.11 12:30-13:30		0.197
		2021.07.11 14:00-15:00		0.207
		2021.07.12 10:00-11:00		0.264
		2021.07.12 11:30-12:30		0.238
		2021.07.12 13:00-14:00		0.227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11	东	2.1-2.5	29.9-33.5	99.8-100.0	晴
2021.07.12	东	2.3-2.5	29.6-33.6	99.8-100.0	晴

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编制人: 朱素娟 审核人: 张峰 批准人/职务: 林一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07.28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706Z003 号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被检测单位: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委托日期: 2021.07.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装载机共 6 台, 开启 4 台; 运输机共 4 台, 开启 4 台; 门吊共 1 台, 开启 1 台; 日处理 636 吨物流产品和 19 件散件, 工况 $\geq 75\%$ 。

检测人员: 徐子健、朱飞等 采样日期: 2021.07.11 - 2021.07.12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7.11 - 2021.07.12

检测地点: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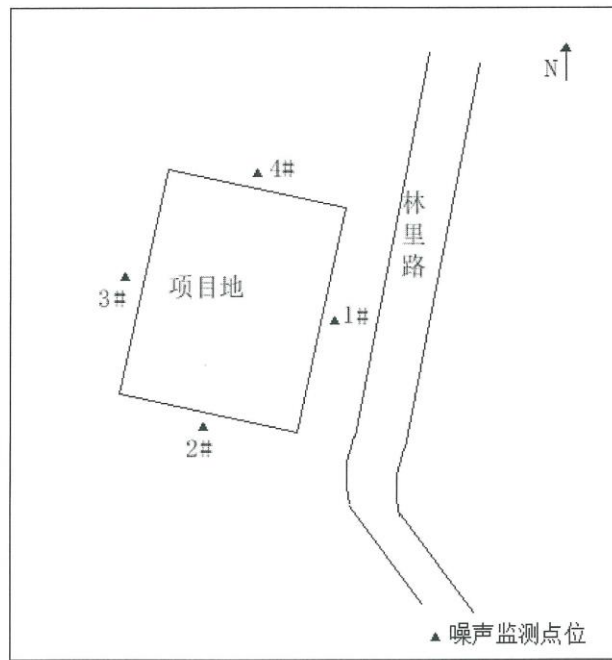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1 14:01	57.9
			2021.07.12 13:10	57.1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1 14:05	56.1
			2021.07.12 13:16	56.5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1 14:11	56.5
			2021.07.12 13:21	55.5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1 14:15	57.8
			2021.07.12 13:27	5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朱素娟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07.23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706Z004 号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被检测单位: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检测方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委托日期: 2021.07.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检测人员: 徐子健、朱飞等 采样日期: 2021.07.11 - 2021.07.12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7.11 - 2021.07.12检测地点: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L _{eq}
5#	厂区东北最近住户	区域环境噪声	2021.07.11 14:25	54.6	52.0	49.8	56.8	47.7	1.8	52.5
			2021.07.12 13:38	53.6	51.0	49.0	55.7	46.8	1.7	51.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朱素娟 审核人：张一峰 批准人/职务：张一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07.23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8：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记录表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2021年07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物流货物规模达到设计产能95%以上，项目运行工况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13日



附件9： 声明确认单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的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污染防治措施经我单位认可，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确认单位（盖章）：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8月8日，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5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调查结果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进一步细化项目实际仓储物料种类、规模、转运周期、工艺流程、装卸过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调查内容；
- 2、核实项目产品方案（物流物料），明确项目验收范围；
- 3、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明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4、补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并明确变化情况；
- 5、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环境
2021年8月8日

附件11：验收会议技术专家组签到表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汤培闽	当涂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05557282	汤培闽
2	陈磊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56704371	陈磊
3	王学东	安徽华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93709	王学东

附件12：项目验收意见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8日，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森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地点：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20号
- 2、项目性质：新建
- 3、项目产品：仓储物流
- 4、项目规模：仓储规模约26万t/a
- 5、环保投资：94.8万元
- 6、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评阶段）
主体工程	煤、焦炭存储	1#仓库，占地面积1006m ² ，年存储煤、焦炭50000吨。
	机电存储	机电存储区域2#仓库，占地面积3348.86m ² ，年存储机电产品12000吨。
	耐火材料存储	耐火材料存储区域3#仓库，占地面积800m ² ，年存储耐火材料5000吨。
	废钢存储	废钢存储区域4#仓库，占地面积800m ²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10000m ² ，年储运废钢80000吨。
	散件分拣中心	散件分拣中心5#仓库，占地面积800m ² ，年分拣散件10000件。
	建材存储	建材存储区域6#仓库，占地面积745.72m ² ，年存木材7200吨。
	钢材存储	钢材存储区域露天堆场，占地面积20000m ² ，年储运钢材



		100000 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楼 1 栋，位于公司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红旗路市政电网，用电量 9 万 kWh/a。
	供水	由红旗路市政管网接入，用水量为 2100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	排水量为 360m ³ /a，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由红旗路市政管网接入，项目区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废水	化粪池。
	固废	设立垃圾收集桶。
	废气	定期洒水抑尘。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7 年 12 月 26 日，马鞍山市花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花环审[2017]12 号文《关于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6 月全部建成竣工，并于 2021 年 06 月开始组织试生产运行。

3、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 万元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94.8 万元，占总投资 1.58%，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

表2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水	化粪池	5	2	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0	10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喷淋、洒水抑尘设施	3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辆冲洗设施	0	5	
	道路硬化	0	30	
	洒水车	0	12	
	扫地车	0	10	
	雾炮	0	0.6	
	物料遮盖毡布	0	3	
噪声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	5	降噪效果不低于20dB(A),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收集设施	5	2	一般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绿化	厂内绿化	10	12	绿化面积保持不变
排污口设置、各类标牌标识	雨水排放口环保设施标识牌	0	1.2	规范化设置,满足排放要求,标识标牌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合计	-	30	94.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基本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因考虑实际情况,项目职工午餐全部由外部餐饮公司提供,本项目在物流区不设置食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目前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0m³/a）收集后采用化粪池（1 座）预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出厂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焦炭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进出公司的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监测点设置
运营废气	车辆运输、物料装卸	颗粒物	喷雾洒水（洒水车、雾炮）、地面硬化、物料遮盖、煤炭焦炭库喷淋设施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物流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3 个监测点）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物料装卸设备（如装载机、叉车等）、物流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隔声、减振以及加强车辆维修管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仅为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t/月，即 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产生量约 0.6t/月，即 7.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出厂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上风向对照区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083-0.123mg/m³，下风向监控区监测浓度范围为 0.153-0.302mg/m³。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达标率为 100%。

3、厂界噪声

根据边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及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 COD：0.03t/a，NH₃-N：0.006t/a。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废水 COD：0.115t/a，NH₃-N：0.0115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场颗粒物、道路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对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本验收监测报告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达标率为 100%。

2、废水

根据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对比生活污水源强数据可知，采取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去除率在20%以上。

3、噪声

根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比噪声源强数据可知，采取的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降噪量在20dB(A)以上。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100%收集后，主要采取如下处理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废水处理沉淀物亦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仅针对森隆物流园项目，不包括其他项目。

验收组组长（签字）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附件13：挂网公示截图（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首页 | 集团简介 | 森隆地产 | 新闻中心 | 人力资源 | 联系我们

新闻动态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7.6）..... (2021/7/6)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个私协会联合集团党总支赴金洼村..... (2021/7/4)

【建党百年辉煌路，启航时代新征程】集团组织观看建党..... (2021/7/1)

视频



关于森隆

安徽森隆集团2008年正式挂牌，集团控股的企业包括安徽森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森隆物流有限公司、马鞍山森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森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江东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安徽森邦汽车销售贸易公司、山东泰安森隆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合众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龙坎善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布图



森隆集团项目分布图



Copyright(C) 2008-2009 www.masselo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ICP备案：皖ICP备17015378号-1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雨丰花园一号 总机：0555-8883390 马鞍山网站建设技术支持：马鞍山金爵科技[管理]

首页 | 集团简介 | 森隆地产 | 新闻中心 | 人力资源 | 联系我们



集团新闻
图片库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7.6）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于 2018 年 06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1 年 07 月全部建成竣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亦同时建成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特此公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抑尘设施（雾炮）



物料覆盖情况



出厂车辆冲洗装置





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池



[首页](#) | [集团简介](#) | [森隆地产](#) | [新闻中心](#) | [人力资源](#)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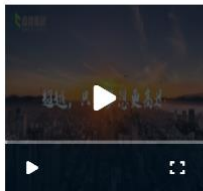
新闻动态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7.9) (2021/7/9)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公示 (7.6) (2021/7/6)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个私协会联合集团党总支赴金洼村..... (2021/7/4)

视频



关于森隆

安徽森隆集团2008年正式挂牌，集团控股的企业包括安徽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森隆物流有限公司、马鞍山森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森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江东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安徽森邦汽车销售贸易公司、山东泰安森隆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合众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龙软善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更多](#)

分布图





集团新闻

图片库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7.9)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集团新闻

图片库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7.9)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森隆物流园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07 月全部建成竣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亦同时建成竣工，为保证配套的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拟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起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特此公示。

附件14：挂网公示截图（验收公示）

附件15：环保部备案截图

